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1)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2) 委任核數師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獎勵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9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經修訂及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服務供應商」	指	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a)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機械供應商以及機械維護服務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士(包括與研發、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把控以及法規及政策相關的支援或服務)，然而，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保證或提供彼等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指	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的其他面值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任何(a)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的計劃(包括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b)涉及本公司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的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 光 半 導 體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主席)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2) 委任核數師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

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委任新任核數師；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背景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75,105,478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故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7,510,547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股份。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有條件）授出75,105,478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於75,105,478股獎勵股份中，(i) 3,6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授予七名董事（其中一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71,505,478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授予50名本公司僱員。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按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類別及於 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或條件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已失效 獎勵股份 數目	建議調整 前獎勵 股份數目	因供股完成而建議 調整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經建議調整 後獎勵股份 數目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25名僱員	零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三十日	7,540,000	(1,180,000)	6,360,000	—	6,360,00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零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3)	750,000	—	750,000	187,500 (附註4及5)	937,500
	趙奕文先生			750,000	—	750,000	187,500 (附註4及5)	937,500
	李陽先生			750,000	—	750,000	187,500 (附註4及5)	937,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200,000	—	200,000	50,000 (附註4及5)	250,000
	蕭妙文先生，MH			200,000	—	200,000	50,000 (附註4及5)	250,000
	劉皖文女士			200,000	—	200,000	50,000 (附註4及5)	250,000
	前董事：							
	呂鎧麟先生			750,000	(750,000)	—	—	—
	25名僱員			63,965,478	(35,478)	63,930,000	15,982,500 (附註4及5)	79,912,500
	小計			67,565,478	(785,478)	66,780,000	16,695,000	83,475,000
	總計			75,105,478	(1,965,478)	73,140,000	16,695,000	89,835,000

附註：

-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計算，獎勵所涉及7,540,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一月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5.20百萬港元。已歸屬的二零二四年一月獎勵股份合共6,360,000股現正處理行政程序，以便配發及發行予各承授人。
- 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57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計算，獎勵所涉及67,565,478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38.51百萬港元。
- 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歸屬(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獲授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其中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歸屬，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時歸屬)。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於供股完成後，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為66,780,000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於本公司進行供股的情況下，調整僅適用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獎勵股份(已失效者除外)在供股完成時已歸屬，上述建議調整僅適用於供股完成後尚未歸屬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調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旨在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所代表的持股百分比盡可能回復至供股完成前之水平，此舉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作出，並符合(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更新的常問問題13-編號1-20附件1所載「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5. 受供股造成的股權攤薄效應(基準為每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所影響，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獎勵股份數目於調整期間相應增加四分之一。

除已失效的1,965,478股獎勵股份外，自相應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上述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尚未失效、行使或註銷。

基於上述原因，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僅有1,965,478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獎勵。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97%，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新獎勵。就所有股份計劃項下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38,818,481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股

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3,881,84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就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388,18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釐定依據包括以下各項：(i)本集團為配合近期業務擴張及發展而可能需要進一步聘用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的服務供應商；(ii)服務供應商為促進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而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商業及／或財務利益；(iii)計劃授權限額絕大部分將預留予服務供應商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獎勵；及(iv)經考慮上市規則所規定個人限額同樣為相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1%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不曾更新。除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的股份計劃。

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授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看好第三代半導體氮化鎵(「**GaN**」)的發展潛力，於本年度積極發展**GaN**新業務，致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全產業鏈，為國產化替代作出貢獻。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安裝兩條生產線，以生產高質量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此外，本集團目前合共獲得十七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及外觀專利，當中包括四個**LED**相關專利，另有多項發明專利正在受理審批中。隨著第三代半導體產品陸續投產及研發軟硬實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已逐步實現**GaN**產能落地。為此，本集團將持續引入第三代半導體領域的優秀人才，打造強大的科研技術團隊及研發實力，務求實現集團產品應用和技術的疊代升級。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更多的優秀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優勢互補，互惠互利，實現產業鏈升級。因

此，董事認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靈活授予獎勵以表彰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吸引第三代半導體行業的優秀人才及業務夥伴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管理層有意保留更多現金以實現本集團的GaN及其他半導體產能，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補償及／或激勵的適當替代方案。此外，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亦可讓潛在及現有承授人藉由擁有股份而與本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公告所載，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751,054,785股增加至938,818,481股。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報，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75,105,478股及7,510,547股。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合資格參與者已獲授75,105,478股獎勵股份，另有1,965,478股獎勵股份已失效。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獎勵，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分別為1,965,478股及1,965,478股，分別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0.21%。

基於上述原因，為使本公司可靈活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讓本公司可繼續(i)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股本獎勵以持續達致預期目的，即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及(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同享成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後隨即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1,718,7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因此，趙奕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股份計劃涉及以庫存股份償付授出的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會計師行**」）符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的核數師職務。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先機會計師行為一間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能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

董事會函件

源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因此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就推薦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一事，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先機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性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費用；(ii)先機會計師行分配予本公司的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豐富經驗；(iv)其對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而言的獨立性；及(v)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就更換核數師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a)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先機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且更具成本效益；(b)先機會計師行具備本集團審計工作所需的必要知識及專業技能；(c)先機會計師行分配予審計工作的資源充足且適當；及(d)先機會計師行獨立、稱職且有能力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建議委任**」)。建議委任須待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及先機會計師行完成有關審核委聘的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及(ii)委任新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g-semiconduc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發佈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此外，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

董 事 會 函 件

通函第16至2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通函第4至1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謹啟

劉皖文女士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75,105,478股，相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由於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10%釐定，故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獎勵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7,510,547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97%。有鑑於此， 貴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計劃日期起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股份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股份計劃涉及以庫存股份償付授出的獎勵股份。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容許 貴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不超過 貴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新獎勵。此外，董事會建議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按比例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938,818,481股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i)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就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3,881,848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i)根據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相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為9,388,18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免生疑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非以股東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為條件。倘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決議案遭否決，除非及直至經修訂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 貴公司將不會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授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曾就調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一節披露。除就上述委任及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所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發表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所有涉及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以及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一直如是。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

本函件僅就獨立股東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而刊發，以供其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得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87,518	88,600	75,282
— LED產品	87,185	85,646	73,922
— GaN及其他半導體	333	2,954	1,36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1,287)	(150,723)	(156,8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31,924	441,070	377,950
流動資產	286,384	323,816	251,664
流動負債	(97,168)	(39,448)	(48,207)
非流動負債	(11,915)	(4,828)	(3,618)
流動資產淨值	189,216	284,368	203,4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593,754	683,730	540,837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二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微增約1.3%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上述按年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來自GaN及其他半導體分部的收益按年增加，惟因二零二三財年來自LED產品的收益按年減少而部分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擴大約48.8%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業績倒退主要由於(i)所用材料成本上升導致LED產品毛利率下降；(ii)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減值虧損；(iii)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及(iv)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二財年並無確認有關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83.7百萬元。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8.6百萬元減少約15.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上述按年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房地產市場低迷、電子產品消費需求疲弱及LED行業競爭加劇對 貴集團產品的整體需求造成影響，因而導致LED產品所得收益按年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上升約4.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i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及(iii)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減值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並無確認有關虧損，惟因(i)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已抵銷金融負債產生的虧損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已確認有關虧損；(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及(iii)二零二四財年財務成本減少而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0.8百萬元。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按照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分別授出最多75,105,478股股份及最多7,510,547股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97%。

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未獲授出，而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則有關更新須待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後（即與最後可行日期相距接近17個月）方可進行，此舉將限制貴公司於上述期間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作為薪酬待遇其中一環。

此外，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計息借貸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其他獎勵方式（如現金花紅或禮物）相比，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的相對合適方式，有助為貴集團保留經營業務所需的現金資源。

考慮到(i)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供應商分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幾近用盡；及(ii)吾等認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相對其他方式更為合適，可讓貴公司繼續以更靈活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將彼等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連成一線，鼓勵彼等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有利於貴集團招聘及挽留對貴集團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股權的潛在變動

據管理層表示，下表載列 貴公司分別(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i)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包括6,360,000股已歸屬的二零二四年一月獎勵股份，但不包括已失效者）（「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及接納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161,817,231	17.24	161,817,231	15.67	161,817,231	14.31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125,625,000	13.38	125,625,000	12.16	125,625,000	11.11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	—	—	—	937,500	0.08
趙奕文 (附註3)	41,718,750	4.44	41,718,750	4.04	42,656,250	3.77
李陽先生	—	—	—	—	937,5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	—	—	—	250,000	0.02
蕭妙文先生，MH	—	—	—	—	250,000	0.02
劉皖文女士	—	—	—	—	250,000	0.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以及 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購股權歸屬及／或 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及(b)尚未行使 獎勵獲全面歸屬及 接納外，已發行股份 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 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以及 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購股權歸屬及／或 行使後(假設已發行 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 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 計劃授權限額以及 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購股權歸屬及／或 行使後(假設除(a)尚未 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及(b)尚未行使 獎勵獲全面歸屬及 接納外，已發行股份 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 以來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609,657,500	64.94	609,657,500	59.04	609,657,500	53.90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93,881,848	9.09	93,881,848	8.30
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 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	—	—	8,595,000	0.76
因尚未行使獎勵獲歸屬而可予 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董 事將獲發行的新股份除外)	—	—	—	—	86,272,500	7.63
小計	609,657,500	64.94	703,539,348	68.13	798,406,848	70.59
已發行股份總數	938,818,481	100	1,032,700,329	100	1,131,130,329	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詹海栗先生(作為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161,817,2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安琪女士(作為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125,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41,718,750股股份包括由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趙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因作為First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受四捨五入所影響，百分比總和未必相等於100.00%。

誠如上表所示，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歸屬及／或行使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4.94%變更為(i)約68.13%（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及(ii)約70.59%（假設除(a)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b)尚未行使獎勵獲全面歸屬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並無變動）。

經計及本函件上文分節所分析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原因及裨益（尤其是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讓 貴公司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揚彼等對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作出的貢獻）後，吾等認為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在上述不同情況下承受的潛在變動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鄧振輝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3. 「動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